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爱国卫生指导中心(西安市鄠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 陕西祥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爱国卫生指导中心(西安市鄠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3、防制范围:

- (1) 城区公共区域外环境;
- (2) 辖区内老旧小区(约 80 个);
- (3) 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及 20 处财政拨款单位;
- (4) 灭前、灭后两次密度监测;
- (5) 主城区孳生地调查。

4、防制频次:

- (1) 老旧小区和 20 处财政拨款单位:服务期内全面开展一轮次消杀处理。
- (2) 公共区域外环境及政府大院:服务期内全面开展五轮次消杀处理,每次消杀 7 天。
- (3) 主城区孳生地调查 1 次。
- (4) 督导及培训等根据甲方具体安排全力配合进行。
- (5) 防制人员要求:要求在此次消杀期间安排专职人员,必须保证防制人员每次不少于 6 人,必要时安排多个作业组同时开展防制,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标准完成作业(因下雨天和特殊情况,经甲方许可可顺延)。

5、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6、服务质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蚊、蝇、鼠、蟑螂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规定的标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475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进度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总金额的 40%，2025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履行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乙方必须在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正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防治内容：

- （1）防治范围内的蚊、蝇、鼠、蟑的消杀防控服务。
- （2）协助采购人对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3）配合采购人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及其它活动。

二、作业要求：

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灭鼠服务工作方案和日程计划安排，并根据消杀日程安排，提前做好宣传和告知工作，提醒各单位、居民、商户、市民等，注意安全，对于临街商品、食品、蔬菜、瓜果、鱼肉等实施撤离或遮盖措施，提请各单位及商户、居民关好门窗，对于围观市民做好清劝工作，劝其远离消杀现场，不要围观，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人员要求：

在合同期间，每次不少于 6 名工作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

2、科学、安全用药

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配制、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故；

3、有计划开展工作，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建立施药服务档案，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包括影像资料）。

4、使用药物的要求：

(1) 卫生害虫防制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2) 从事卫生害虫防制服务的单位应确保所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3) 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具体为:合格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过标准。

(4) 要求所使用的杀虫灭鼠药物必须是安全、优质、高效、低毒、环保的品牌杀虫药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防止发生中毒事件和环境污染。所使用的灭鼠除虫药物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品牌药物。

(5) 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抵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6) 用于卫生害虫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的稳定,且残效期较长;安全、高救、低毒,对人畜及环境无害或低毒,没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7) 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要有健全的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的制度,不得使用霉烂变质的药物。

(8) 存放药物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要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5、对实施消杀防制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1) 从事卫生虫害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2) 如需作业时,必须提前告知群众并在作业范围内张贴相关书面告示。

第五条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要求乙方按期到甲方约定地点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协助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2. 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委托工作。
3. 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权向甲方提出业务有关的问题。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甲方的委托, 合法履行承销服务职责, 完成全部工作。
2. 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 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 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 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 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及

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累计已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消杀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谈判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的进展情况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完成消杀,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累计已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5. 向甲方提供防制服务质量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完成服务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累计已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6.11



乙方（盖章）：陕西祥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4号香榭兰
岛1幢2单元3017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孙培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6-11

